

证券代码：300101

证券简称：振芯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5-047

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相关文件。

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，现将权益分派具体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 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78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450000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0.475000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75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25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 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 年 6 月 10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 年 6

月 11 日。

三、 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5 年 6 月 1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 权益分派方法

1、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 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.	08*****721	成都国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
2.	06*****962	成都国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

五、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未涉及股本变化，公司总股本不变。

六、 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高朋大道 1 号，投资管理部

咨询联系人：杨国勇、陈思莉

咨询电话：028-65557625

传真电话：028-65557627

七、 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

（二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

特此公告

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